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36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佳樺

上列被告因侮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73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佳樺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侵害告訴人林秉毅、廖如萍之名譽，觸犯2個公然侮辱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僅論以一公然侮辱罪。爰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08年間，因妨害名譽案件經論罪科刑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、被告之犯罪動機、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、告訴人林秉毅、廖如萍所受之名譽受損程度，被告係高職畢業、領有輕度障礙等級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莊政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葉東平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02 附錄論罪法條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04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5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  
06 下罰金。

07 【附件】

0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9 112年度偵字第17344號

10 被 告 李佳樺 女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3 選任辯護人 黃以承律師（解除委任）

14 劉哲宏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15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 
1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李佳樺於民國112年5月4日9時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  
19 0號重型機車，行經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之「尚好吃牛  
20 肉湯」對面，因不滿林秉毅、廖如萍穿越道路未走行人穿越  
21 道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「尚好吃牛肉湯」店內向林  
22 秉毅、廖如萍辱罵：「吃你的雞掰」、「吃你的懶覺」、  
23 「愛吃雞掰」、「吃破麻的雞掰、很臭啦」、「沒路用的  
24 人」等語，足以貶損林秉毅、廖如萍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

25 二、案經林秉毅、廖如萍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  
26 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：

29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	證據出處
1	被告李佳樺於警詢時及偵	被告李佳樺固坦承有於前揭時	(1)南市警五刑偵字

01

	查中供述	間、地點說上開內容，惟辯稱：我看他們很恩愛，情侶做愛不就是吃你的雞掰、吃你的懶覺云云，否認有何公然侮辱之犯行。	第1120325036號卷第3-7頁 (2)112年度偵字第17344號卷第37-38頁
2	告訴人林秉毅、廖如萍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	佐證起訴書之犯罪事實。	(1)南市警五刑偵字第1120325036號卷第9-11、13-15頁 (2)112年度偵字第17344號卷第19-20頁
3	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、截圖4張	佐證起訴書之犯罪事實。	南市警五刑偵字第120325036號卷第37-39頁
4	112.05.04北安路一段6號店內監視器譯文1份		南市警五刑偵字第120325036號卷第23頁
5	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1份		112年度偵字第17344號卷第39頁
6	1.台南市第五分局公園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 2.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公園派出所受(處)李案件證明單		南市警五刑偵字第120325036號卷第41-42、43-45頁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0 日

07 檢 察 官 劉 修 言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
10 書 記 官 陳 立 偉